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 众股份,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 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(含), 回购价格不超过 5.50 元/股(含)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、 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公告。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,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日、2019年4月11日、2019年5月7日刊登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每增加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收盘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.007.69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8%, 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 其中成交的 最高价为 5.13 元/股, 成交的最低价为 4.57 元/股, 支付的总金额为 148,705,950.70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